

Appendix I
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城市規劃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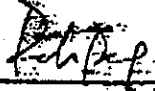
A/FSS/269
規劃申請
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

敬啟者：

本人彭慶餘，為上述規劃申請之授權人，我們收到貴署通知，上述申請的屋宇位置與北區地政處所顯示有所出入，現本人希望申請延期兩個月，以進一步提交正確位置給貴署。

謝謝垂注！

此 致
城市規劃委員會執事先生/小姐台啟

樓大簽署：  (彭慶餘)

日期：7-6-2018